**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一、检查目的

为规范沈阳市建设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监督检查对象

沈阳市建设项目

三、检查依据

【规章】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规章】2.《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 】 3.《关于明确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沈编办发【2008】184号 )全文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程计价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清单规范、辽宁省有关计价依据、计价规则和计价政策；

（二）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三）工程计价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质量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行业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按周期实报送行政检查检查计划，结合批复的“对沈阳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检查部署”按规定周期实施的检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二）随机抽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随机进行抽查。

（三）举报类检查。针对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检查事项制定检查计划。

1、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发布检查通知，时限：15个工作日，向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下达行政检查通知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企业）。受理人员：执法工作人员；责任人：主管领导。

2、随机抽查，按市建设局“双随机“”统筹部署检查；发布检查通知，时限：15个工作日，向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下达随机行政检查通知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企业）。受理人员：执法工作人员；责任人：主管领导。

3、举报类检查，针对举报内容事实专项检查。向被举报单位下达检查通知。时限：5个工作日内容：提供与投，诉举报相关的资料。检查时限：10个工作日，核实相关事项，受理人员：执法工作人员；责任人：主管领导。

（二）实施检查

1.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3.举报类检查：通过听取举报单位情况，接收举报资料；约谈别举报单位，听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检查结论。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和受理举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的发承包计价相关文件;

（二）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沈阳市执法局依法给予处理。

七、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工作过程中，要文明执法、记佩戴执法记录仪。不得在执法工作过程中接受被监督检查单位的利益诱惑，拒绝“吃、拿、卡、要”，坚决维护沈阳建设工程造价站的公众形象和服务意识。